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236號

原告 詠仁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啟勝

原告 巨亞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世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榮哲律師

複代理人 高紫棠律師

被告 鄭雋孜即和康企業行

住澎湖縣○○市○○路000號1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而不及於第三者，而於第三人利益契約中，第三人對於債務人固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惟第三人並非契約當事人，要約人與債務人於契約中所訂合意管轄條款，其效力並不及於第三人。又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所謂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是項約定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言詞或默示為之，亦非法所不許。而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

01 依職權調查，在訴訟進行中，如兩造就管轄權生有爭執，而
02 有舉證證明之必要時，應由主張有管轄權之原告就有管轄權
03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3號民事裁
04 定意旨參照）。再依現今金融交易習慣，給予他方銀行帳戶
05 之帳號供轉帳付款，乃屬交易常態，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取
06 款方式更屬多樣，當事人不必然需至銀行分行所在地臨櫃取
07 款，自無從僅因兩造約定匯款帳戶或領款帳戶，即認雙方有
08 以該帳戶之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最高法院
09 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全家便利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2 全家超商公司)所簽訂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係屬第
13 三人利益契約，依系爭協議第1條約定，被告最慢須於民國1
14 13年11月30日前，匯款新臺幣(下同)77萬5,981元至原告詠
15 仁實業有限公司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北土城分行帳戶(帳號
16 詳卷)，及匯款86萬9,584元至原告巨亞工程有限公司申設
17 之玉山銀行南勢角分行帳戶(帳號詳卷)，然被告迄今仍未
18 依約給付，原告依前述約定，提起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
19 項，又系爭協議第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0 且被告戶籍地位於本院轄區，本件應由本院管轄，又若本院
21 對本件無管轄權，則依系爭協議第1條約定之債務履行地即
22 受款銀行分行所在地，均係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
23 北地院)轄區，本件應移送新北地院等語。

24 (二)縱系爭協議屬第三人利益契約，然依前揭說明，被告與全家
25 超商公司間系爭協議之合意管轄條款，其效力不及於原告，
26 兩造應無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另被告固提
27 出工程承攬契約書，並稱若原告承認該等契約之真正，本件
28 才能援引該等契約之合意管轄約定而由本院管轄等語，然原
29 告已當庭否認該等契約之真正(見本院卷第247頁)，兩造自
30 不因該等契約而存有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
31 是本件兩造應無合意管轄之約定。

01 (三)按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
02 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
03 被告戶籍固設於「臺北市中山區」，然被告已具狀陳明其實
04 際居住在「澎湖縣馬公市」，而未住在戶籍地等語(見本院
05 卷第299頁)，復依原告所提新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860號
06 判決、系爭協議、全家超商公司加盟契約書、附帶契約書等
07 文件，其上所載被告地址均係於「澎湖縣馬公市」(見本院
08 卷第125頁、第245頁、第159頁、第219頁)，且經本院職權
09 調取被告之健保資訊，其上所載通訊地址亦為「澎湖縣馬公
10 市」(見本院卷第315頁)，堪認被告上開所陳屬實，被告戶
11 籍地應非其住所地，其實際住所地係位於「澎湖縣馬公
12 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由被告
13 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管轄，
14 被告主張本件應移送澎湖地院，於法有據。

15 (四)觀諸系爭協議第1條約定文義，僅記載被告應於特定時間之
16 前給付款項予原告，並將款項匯入前開帳戶等語(見本院卷
17 第133頁)，未見有債務履行地之相關約定，衡酌現今交易
18 習慣，當事人一方給予他方匯款帳戶供轉帳付款，屢見不
19 鮮，利用銀行帳戶匯、取款方式更屬多樣，當事人不必然需
20 至匯、取款帳戶銀行所在地臨櫃辦理，自無從僅因系爭協議
21 有匯款帳戶之約定，遽謂兩造有以該帳戶銀行所在地作為債
22 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又原告未再提出其他佐證，證明
23 兩造約定以新北地院轄區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顯未就此利
24 己事實盡舉證責任，本件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認
25 新北地院有管轄權。是原告主張本件約定債務履行地位在新
26 北地院轄區，應移送新北地院云云，難認可採。

27 (五)從而，被告住所地位於「澎湖縣馬公市」，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訴訟應由澎湖地院管轄，茲原告向
29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
30 該管轄法院即澎湖地院。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陳薇晴